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古元峰先生、景旭峰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